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詹專門委員焜瑒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8450

行政院會通過「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 草案

- 一、行政院會今(9)日通過主計總處擬具的「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，將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，行政院以往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於概算籌編前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。上開籌編原則主要內容包括：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，重要建設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由民間興辦，各項收入應審慎核實編列，公有財產應加強管理，支出以施政方針為重點，員額應在總量範圍內依業務需要合理配置，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，因屬原則性規範，爰歷年均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必要改進措施予以修正。
- 三、該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 - (一)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，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%。」業明定各項特別條例實施期間之債務控管規範，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(第 2 點第 5 款)
 - (二)為避免政府公共工程因計畫及需求不明確，致預算浮編或編

列不足情形，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政府預算有效運用，爰新增規定。(第4點第4款)

(三)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3條及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修正相關文字。(第4點第8款)

(四)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將於109年12月31日屆期，依前開院函核示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自110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。但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，得從嚴核實運用。爰配合實施計畫屆期刪除相關文字，並將上述院函核示納入規範，俾供遵循。(第4點第9款)

(五)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之營運方式雖屬雷同，但作業基金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兩者預算管理重點亦有差異，爰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分別規範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5點第1款)

(六)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，或執行績效不彰，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，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，應裁撤之。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」，因已配合訂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」，爰納入酌作文字修正；另為整合涉及組織改造規範等，調整移列相關文字。(第5點第4款及第5款)